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 50,0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28,090.24 万元
- 新项目预计 2020 年 06 月投产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 号）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248.2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元)	使用募集资金数 额(元)
1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 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吉华化工有 限公司	263,180,000	263,180,000
2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 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 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	江苏吉华化工有 限公司	468,400,000	468,400,000

	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3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280,902,400	280,902,400
4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632,482,400	1,632,482,4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263,180,000	0
2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468,400,000	103,820,700
3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280,902,400	0
4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	0
5	补充营运资金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632,482,400	608,684,100

3、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综合评估了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原在江

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中的 280,902,400 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 280,902,40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7.21%。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原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总投资为 280,902,400 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80,902,400 元。本项目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及扩能改造，形成新增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生产能力。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染料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该项目以“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1年。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将新增年销售收入75,46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395.7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未实施。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发挥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中间体配套优势，延伸产业链，实现产业整合。鉴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技改提升，优化产业布局，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条件尚不成熟，同时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顺应政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盘活存量土地等要素资源，实施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的要求，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存量土地实施“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提升并新增产能，本项目达产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产能提升至6万吨/

年分散染料（新增产量2万吨）、3万吨/年活性染料（新增产量1.5万吨）、新增产能5000吨/年直接染料，新增产能5000吨/年酸性染料，项目实施系将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进行产业化，集成染料绿色关键共性工艺创新技术，使产品具有高新精尖、低污染、高附加值及环保节能型等特点。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新增的“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280,902,400元用于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和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与中国《染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十三五”期间染料产业的发展重点在于从规模扩张到结构调整、质量提升、品牌效益转变；途径在于产品绿色高端化、产业集聚化、节能环保生态化、营销平台网络化；方向在于产业和产品结构优化、制备过程集成化和智能化；目标在于创新驱动下实现全产业高附加值、高利润率、生态安全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立足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产业和基础，围绕产业转型提升，绿色制造的关键共性工艺创新技术集成，优化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以循环产业链为核心，形成主要产品、中间体、副产物循环利用，“三废”循环回用和综合利用的内外循环绿色制造体系，通过高技术产业化，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形成装置智能化、流程自动化、工艺清洁化生产平台，提升“内涵式”产能，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染料精细化工产业进制造基地。

（3）项目集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重氮偶合连续化反应、染料复配增效技术、原浆纳滤膜处理技术、废水MVR高效多级蒸发系统控制技术、副产循环利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连续管道化反应合成技术、染料母液资源化利用技术、“三废”综合利用技术等多项绿色制造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项目从源头着手，集成染料产业绿色关键共性工艺创新技术，实现染料产业制造技术、制造过程的绿色生产，形成绿色环保型染料终端产品群，规范产品系列绿色标准。项目有利于染料产业的转型升级，推进产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进步，引领染料产业向环保型、绿色化、清洁化方向发展。

（4）项目实施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产业化，将绿色制造先进工艺和技术

集成推广到染料产品的创制与优化调整，形成环保型、差异化、高附加值的“专利产品群”，发挥创新升级产品具有的应用性能和节能环保等优势，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区域经济优质高效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采用高技术产业化、装置智能化、流程自动化、工艺清洁化技改，实现绿色制造的关键共性工艺创新集成，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与工艺，购置自动隔膜式压滤机、精密过滤器、MVR 高效多级蒸发系统、薄膜蒸发器、膜处理装置、DCS 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新精尖、低污染、高附加值及环保节能型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250,000 万元，利税 90,000 万元，创汇 8,000 万美元。项目为存量用地扩建项目，已有建筑面积 250,461.33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2,744.67 平方米。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5,8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8,090.24 万元，其他资金由公司自筹。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为新建项目，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杭州吉华江东有限公司产能提升至 6 万吨/年分散染料（新增产量 2 万吨）、3 万吨/年活性染料（新增产量 1.5 万吨）、新增产能 5,000 吨/年直接染料，新增产能 5000 吨/年酸性染料，实现销售收入 250,000 万元，利税 90,000 万元，创汇 8,000 万美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2 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

项目立足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产业和基础，按照“产业集约化、产品绿色高端化、节能环保生态化”的发展理念，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江苏吉华与杭州吉华配套中间体产业链，围绕产业转型提升的关键环节，以循环产业链为核心，形成主要产品、中间体、副产物循环利用，“三废”循环回用和综合利用

的内外部循环体系，通过高技术产业化，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提升已有生产装置产能并扩能新建绿色制造生产线，打造装置智能化、流程自动化、工艺清洁化制造平台，顺应国家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发展要求，产品契合染料产业的前沿发展趋势，提升企业“内涵式”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产品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材料技术——新型安全环保染料为核心，实施专利技术、专利产品开发“核心产品群”，提升产品的高附加值，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优势，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与发展前景。

2、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在确定该等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且上述项目是出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考虑，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延期、产品产能过剩或价格下跌、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项目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新募投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已在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赋码：2018-330109-26-03-012138-000），并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江东环评批[2016]36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发表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内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发表意见：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发表意见：“吉华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均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将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